104年華語文教學助理至泰國任教學校一覽表

104.01.27製表

序號	學校名稱	負責人名銜	提供待遇	聘任人數	授課內容	授課對象	資格
1	泰國Suanpraeksa Jongsin學校, Samutprakarn府（第一區）	姓名：Mrs. Thunyasuda Ngamthanawit 電話號碼：（+66）89-206 8288 電子郵件：THUNYASUDA80@gmail.com	5,000泰銖/月(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，稅前薪資，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，應不用繳稅），提供宿舍住宿,三餐,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，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	1	除假日外,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,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. 授課內容：基礎華語聽、說、讀、寫(一週不超過18-20小時) 行政：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。	幼兒園及小學1-6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20-35人/班，總學生人數為240人	申請者需具備： （1）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（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）： 1.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 2.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(100小時課程以上)結業大學以上在學學生。 （2）具備正確之觀念、良好之態度，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，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，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。 （3）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。
2	泰國Keowalin School學校, Samutprakarn府(第二區)	姓名：Ms. Nawarat Sueksakit 電話號碼：（+66）94-965 5255 電子郵件：pikkor01@hotmail.com	5,000泰銖/月(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，稅前薪資，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，應不用繳稅），提供宿舍住宿,三餐,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，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	1	除假日外,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,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. 授課內容：基礎華語聽、說、讀、寫(一週不超過18小時) 行政: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。	小學4-6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35人/班,總學生人數為560人	申請者需具備： （1）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（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）： 1.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 2.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(100小時課程以上)結業大學以上在學學生。 （2）具備正確之觀念、良好之態度，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，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，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。 （3）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。
3	泰國Keowal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echnological Colleage 學校, Samutprakarn府（第二區）	姓名：Ms. Nawarat Sueksakit 電話號碼：（+66）94 965 5255 電子郵件：pikkor01@hotmail.com	5,000泰銖/月(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，稅前薪資，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，應不用繳稅），提供宿舍住宿,三餐,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，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	1	除假日外,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,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. 授課內容：基礎華語聽、說、讀、寫(一週不超過18小時) 行政: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。	高職1-3年級學生及二專1-2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20-35人/班,總學生人數為380人	申請者需具備： （1）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（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）： 1.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 2.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(100小時課程以上)結業大學以上在學學生。 （2）具備正確之觀念、良好之態度，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，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，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。 （3）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。

4	泰國Sudjaiwittaya學校, Samutprakarn府 （第二區）	姓名：Miss Patcharin Waiyasusri 電話號碼：（+66）89 638 9003 電子郵件：sudjaischool@yahoo.com	5,000泰銖/月(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，稅前薪資，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，應不用繳稅），提供宿舍住宿,三餐,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，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	1	除假日外,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,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. 授課內容：基礎華語聽、說、讀、寫(一週不超過18小時) 行政: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。	幼兒園及小學1-6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30-40人/班,總學生人數為300人	申請者需具備： （1）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（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）： 1.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 2.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(100小時課程以上)結業大學以上在學學生。 （2）具備正確之觀念、良好之態度，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，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，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。 （3）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。
5	泰國Sunsermwit學校, Samutprakarn府 （第二區）	姓名：Mrs. Chusri Satayanon 電話號碼：（+66）81 809 5578 電子郵件：chusribb@hotmail.com	5,000泰銖/月(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，稅前薪資，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，應不用繳稅），提供宿舍住宿,三餐,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，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	1	除假日外,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,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. 授課內容：基礎華語聽、說、讀、寫(一週不超過18-20小時) 行政: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。	小學1-6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30-40人/班,總學生人數為500人	申請者需具備： （1）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（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）： 1.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 2.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(100小時課程以上)結業大學以上在學學生。 （2）具備正確之觀念、良好之態度，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，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，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。 （3）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。
6	泰國Thai-Taiwan(BDI)Technological College學校, Samutprakarn府 （第二區）	姓名：Mrs.Patchareeyakron Oun-Or 電話號碼：(+66)81 587 9023 電子郵件：pontanpon@hotmail.com	5,000泰銖/月(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，稅前薪資，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，應不用繳稅），提供宿舍住宿,三餐,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，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	1	除假日外,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,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. 授課內容：基礎華語聽、說、讀、寫(一週不超過18小時) 行政: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。	高職1-3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30-35人/班,總學生人數為190人	申請者需具備： （1）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（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）： 1.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 2.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(100小時課程以上)結業大學以上在學學生。 （2）具備正確之觀念、良好之態度，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，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，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。 （3）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。

7	泰國清邁慈濟學校,Chiang Mai府（芳縣，第三區）	姓名：殷文仙（泰籍校長）， 黃雅純（臺灣駐校代表） 電話號碼：（+66）53 382 026，（+66）89 755 3336 電子郵件：kcat64@hotmail.com	5,000泰銖/月(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，稅前薪資，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，應不用繳稅），提供宿舍住宿,三餐,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，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	1~2	除假日外,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,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. 授課內容：基礎華語聽、說、讀、寫(一週不超過25小時) 行政: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。	小學4-6年級學生及國中1-3年級學生學生人數約25人/班 **註:校園內茹素**	申請者需具備： （1）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（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）： 1.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在學學生。 2.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(100小時課程以上)結業研究所在學學生。 （2）具備正確之觀念、良好之態度，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，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，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。 （3）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。
8	泰國Nongplubwittaya學校,Prachuap Khiri Khan 府(第十區)	姓名：Miss Jintanapa Sukkasem， 電話號碼：（+66）086 767 3415， 電子郵件：jinglejin54@gmail.com	5,000泰銖/月(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，稅前薪資，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，應不用繳稅），提供宿舍住宿,三餐,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，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	1	除假日外,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,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. 授課內容：基礎華語聽、說、讀、寫(一週不超過18小時) 行政: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。	國中1年級及高中1年級學生學生人數約40人/班,總學生人數為240人	申請者需具備： （1）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（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）： 1.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 2.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(100小時課程以上)結業大學以上在學學生。 （2）具備正確之觀念、良好之態度，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，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，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。 （3）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。
9	泰國Tanodluangwittaya學校,Petchaburi府(第十區)	姓名：Mr.Taweesak Jarupaed， 電話號碼：（+66）86 067 8336 電子郵件：Jarupaed@gmail.com	5,000泰銖/月(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，稅前薪資，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，應不用繳稅），提供宿舍住宿,三餐,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，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	1	除假日外,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,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. 授課內容：基礎華語聽、說、讀、寫(一週不超過18小時) 行政: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。	小學4-6年級學生及國中1-3年級學生學生人數約30-35人/班,總學生人數為300人	申請者需具備： （1）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（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）： 1.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 2.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(100小時課程以上)結業大學以上在學學生。 （2）具備正確之觀念、良好之態度，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，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，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。 （3）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。

10	泰國 Watthamjariyapirom 學校,Samutsakhon府(第十區)	姓名：Mrs.Sunyarak Lamaisakul 電話號碼：（+66）83 447 7695 電子郵件：Chanunshida@gmail.com	5,000泰銖/月(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，稅前薪資，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，應不用繳稅），提供宿舍住宿,三餐,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，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	1	除假日外,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,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. 授課內容：基礎華語聽、說、讀、寫(一週不超過18小時) 行政: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。	國中1-3年級及高中1-3年級學生學生人數約30-35人/班,總學生人數為300人	申請者需具備： （1）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（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）： 1.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 2.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(100小時課程以上)結業大學以上在學學生。 （2）具備正確之觀念、良好之態度，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，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，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。 （3）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。
前述10所學校共計需要11名助理教師,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擬赴任學校志願序，(請填學校序號及校名)；另如同意在未獲志願學校錄取時，由泰方分發至其他學校任教，亦請註明。							